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湖北省开展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公司由所属全资子公司“湖北东方美邻便利店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美邻”）与“柒一拾壹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SEC”）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，在湖北省开展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。
-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- 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本次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，在湖北省开展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事项，存在签约后的合同履行能力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、投资回报等不确定因素和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一、本项目概述

本公司由“湖北美邻”与“SEC”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，在湖北省开展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。其中，“湖北美邻”为“江苏大东方百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百业投资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“百业投资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“湖北美邻”与“SEC”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后，将获得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在湖北省的独家经营权。

本次事项，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决定：同意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“湖北美邻”与“SEC”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，在湖北省开展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；同意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“百业投资”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“湖北美邻”注资的方式，投资湖北省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项目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，对该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决策、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授权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正式签订了“湖北美邻”与“SEC”之间《关于湖北省地区的地区特许经营合同》。

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本项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授权方：柒一拾壹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北写字楼（A 座写字楼）第六层 A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内田慎治

注册资本：87621.78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。（二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；3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；4、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。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咨询服务。（五）承接其母公司、关联公司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。（六）物流网络系统开发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批发；店铺设备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仓储服务；店铺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：“株式会社 7-11 日本”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、被授权方：湖北东方美邻便利店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平山正街 4 号 3 楼 301-3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胜铭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食品经营；餐饮服务；初级农产品、日用百货、文化用品、办公用品、计生用品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）批发、零售；票务代理；场地租赁；房屋租赁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；烟草零售；药品经营；出版物批发、零售；I、II 类医疗器械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“江苏大东方百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3、相关方：江苏大东方百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复兴路 107-26 层 C 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胜铭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“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”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三、本项目基本情况

7-Eleven 是知名连锁便利店品牌，“SEC”是“株式会社 7-11 日本”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通过“湖北美邻”与“SEC”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，获得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在湖北省的独家经营权，可以在湖北省范围内开发和经营 7-Eleven 便利店门店、使用“SEC”的系统及经营资源等，SEC 将提供初始和持续的业务

支持服务。同时，经“SEC”允许后，“湖北美邻”可以在湖北省通过加盟等方式进行再特许经营的开展。

四、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湖北省 7-Eleven 便利店业务，基于公司对便利店业务的长期看好，同时，便利店业务也与公司旗下百货零售与食品两个板块的发展相契合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现代消费领域，完善业态布局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方向。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。但是，鉴于本公司跨区域新开拓便利店业务，并且便利店业务的市场培育期较长，在项目开展的前期，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；同时，在开展业务期间，可能产生合同履行能力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、投资回报等不确定因素和风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批准本事项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7月12日